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推荐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监事会同意推荐陈高飞先生、丁莎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非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将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中，不存在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

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陈高飞先生，1979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市宝安区人事局（编办）主任科员，宝安区委组织部主任科员，宝安区卫生局副局长、纪委书记，宝安区福海街道党工委委员、组织人事部部长，宝安区松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等职务。现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陈高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职务）外，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包括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丁莎莎女士，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3年8月加入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总裁助理职务，分管党建、工会、政府对外关系及资金申报、人力资源、行政及建设办等管理工作。2015年7月31日至今任公司监事，兼任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兆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兆驰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兆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兆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丁莎莎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1500 股。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